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3620121150087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男女平等：回归宪法本身

Study on Gender 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林汝婷

指导教师姓名：张薇薇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法律史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5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5 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由于受到两千多年男尊女卑思想的影响，中国自古以来就存在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即使在社会文明飞速发展的当今中国，仍旧普遍存在性别歧视问题，尤其表现在就业领域。这样的情形使人不禁要问，将男女平等写入宪法性文件中已有八十余年，为何仍旧存在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其原因在于，男女平等问题在法律文本与生活实践之间存在一定张力。文章立足于法律文本与实践，从男女平等的入宪背景切入，探寻其间张力的缘由。并在此基础上，探求实现男女平等的现实法律路径。

第一章梳理了自 1908 年晚清政府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到现行的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间，几部重要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中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内容。简单地描述了男女平等的入宪进程。

第二章从三个方面分析了男女平等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这一特殊时期入宪的背景原因。首先，由于戊戌变法时期正式形成了争取男女平等的妇女运动，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使得争取男女平等的潮流势不可挡，不断推进男女平等入宪的进程。其次，由于政府认识到妇女在婚姻家庭、经济生产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便借男女平等入宪之机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的作用。最后，进步思想的传播也为男女平等入宪提供了思想基础。

第三章从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回到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的问题。讨论了今时今日仍旧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这些问题普遍存在于就业领域，尤其表现为数次被提及的妇女回家论。以此为前提，从妇女自身的条件限制、男女平等观念尚未深入人心以及宪法中的男女平等未能有效实施三个方面分析了至今仍存在性别歧视的原因。

第四章分析了由于宪法的可诉性问题以及在违宪审查制度层面存在缺失，致使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尚未实现。由此探讨宪法的可诉性问题以及违宪审查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的可能性。

**关键词：** 宪法； 男女平等； 违宪审查

## **ABSTRACT**

Due to the thought that women are inferior to men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China has the problem of gender inequality since ancient times. Even social civilization have been developed in today's China, gender discrimination is still widespread,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employment. This situation makes you wonder that gender equality has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for more than eight years, why still exists the problem of gender inequality? That is because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the legal text and the practice of life in the gender equality issue.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legal text and practice, from the point that the reason why gender equality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 to explore the cause of tension. And to seek the legal path to realize gender equality based on that.

The chapter 1 sorts out that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promulgated the first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The Outline of Imperial Constitution" in 1908 to the current 1982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veral important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that related with gender equality. Describes how gender equality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 briefly.

The chapter 2 analyzes the reason why gender equality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special period in the 1930s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ly, due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fo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reform period, after three decades of development made the fight for gender equality was overwhelming, continued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 Secondly,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d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women ha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economic production etc. it ga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women when writing gender equality into the constitution. Thirdly, propagation of progressive ideas also provided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writing gender equality into the constitution.

The chapter 3 discusses the gender inequality in real life.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still exists today, these problems are widespread in the field of employment, especially in the theory that women should go back home was

mentioned several times. Based on these problems, this chapter from women's own condition,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is not yet deeply rooted in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and th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constitution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effectively three aspects to analyses the reason why gender discrimination still exists today.

The chapter 4 analyses that due to the problem of justiciab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without unconstitutional censorship, th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constitution has not been realized, discussing the problem of justiciab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unconstitutional censorship in China.

**Key Words:** Constitution; Gender equality; Unconstitutional censorship

# 目 录

引 言 .....	1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	1
二、研究现状 .....	2
<b>第一章 宪法文本中的男女平等 .....</b>	<b>4</b>
<b>第二章 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 .....</b>	<b>8</b>
<b>第一节 妇女运动的顺势而为 .....</b>	<b>8</b>
一、家庭生活方面 .....	10
二、经济活动方面 .....	12
三、政治参与方面 .....	15
<b>第二节 以妇女作为策略的“明智之举” .....</b>	<b>18</b>
一、家庭生活方面 .....	18
二、社会生产方面 .....	21
三、政府深入家庭方面 .....	23
<b>第三节 本章小结 .....</b>	<b>25</b>
<b>第三章 实践中的男女不平等及其缘由 .....</b>	<b>27</b>
<b>第一节 实践中的男女不平等 .....</b>	<b>27</b>
<b>第二节 实践中男女不平等的缘由 .....</b>	<b>29</b>
一、妇女自身条件的限制 .....	29
二、男女平等的观念尚未深入人心 .....	30
三、宪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未能有效实施 .....	31
<b>第三节 本章小结 .....</b>	<b>33</b>
<b>第四章 回归宪法本身 .....</b>	<b>34</b>
<b>第一节 政策型思路向宪法型思路的转变 .....</b>	<b>34</b>
<b>第二节 如何有效实现男女平等 .....</b>	<b>36</b>
一、宪法的可诉性 .....	36
二、违宪审查制度 .....	38

结 论.....	47
参考文献.....	49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b>1</b>
Section 1 The Reason of Choosing the Topic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1
Section 2 The Research Situation .....	2
<b>Chapter 1 Gender Equality in the Constitution Text.....</b>	<b>4</b>
<b>Chapter 2 The Reason that Gender Equality Been Written into the Constitution .....</b>	<b>8</b>
<b>Subchapter 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men’s Movement .....</b>	<b>8</b>
Section 1 Family Life.....	10
Section 2 Economic activity .....	12
Section 3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15
<b>Subchapter 2 With Women as the Strategy .....</b>	<b>18</b>
Section 1 Family Life.....	18
Section 2 Social Production .....	21
Section 3 Government involvement in Family Life .....	23
<b>Subchapter 3 Chapter Summary .....</b>	<b>25</b>
<b>Chapter 3 The problems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reason in practice .....</b>	<b>27</b>
<b>Subchapter 1 The problems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Practice .....</b>	<b>27</b>
<b>Subchapter 2 The reason of the Gender Inequality in Practice.....</b>	<b>29</b>
Section 1 Women’s Own Conditions .....	29
Section 2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Is Not Yet Deeply Rooted in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	30
Section 3 Th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Constitution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Effectivel.....	31
<b>Subchapter 3 Chapter Summary .....</b>	<b>33</b>
<b>Chapter 4 Return to the Constitution.....</b>	<b>34</b>

<b>Subchapter 1</b>	<b>Change the Policy Thinking into the Constitution Thinking</b>	
	.....	<b>34</b>
<b>Subchapter 2</b>	<b>How to Implement the Clause of Gender Equality</b>	
	<b>Effectively</b> .....	<b>36</b>
Section 1	Actionab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	36
Section 2	unconstitutional censorship.....	38
<b>Conclusion</b>	.....	<b>47</b>
<b>Bibliography</b>	.....	<b>49</b>

## 引 言

###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该条款是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中关于男女平等所做的规定，但该条款在实践运用当中却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社会当中普遍存在性别歧视，尤其表现在就业领域，许多妇女在求职过程中遭受了本不应遭受的不平等对待。然而这些依据我国宪法本不应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却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不断在求职过程中受挫的妇女以及数次被提及的妇女回家论，都表明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仍旧具有探究意义。

经过探讨为何存在性别歧视的问题，可以发现，其中除了受到妇女某些自身条件的限制、男女平等思想尚未真正普及的原因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为男女平等提供法律保障的宪法并没有发挥本应发挥的作用。关于为何宪法中的男女平等没有得到有效实现的问题，存在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与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也有一定关系。文章选择从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角度进行分析，再回到现实生活中的性别歧视问题，进而探讨建立正式违宪审查制度的可能性，以促进宪法的有效实施，为解决男女不平等提供法律支持。

首先，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处于战争的特殊时期，由于不断发展的妇女运动的推动、政府对于妇女重要作用的深刻认识以及进步思想的影响，最初的男女平等入宪不免带有浓重的政策痕迹，更多的是从实际角度出发的政策考量，而不是源于真正男女平等的宪法思维。然而，此种入宪的背景原因已经不适于现今社会的实际情况，我们应该及时转变思路，从政策型思路转向宪法型思路，从真正男女平等的角度出发回归到宪法层面，使男女平等的实现获得宪法基础，在宪法的框架内解决男女平等的问题。其次，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宪法至今尚未能得到有效实施还因为实际中的制度缺失。纵观世界上宪法得到有效实施的国家，绝大多数都建立起适合于自身的违宪审查制

度，可以说，宪法的有效实施必定离不开运行到位的违宪审查制度。然而在中国，由于独特的政治体制与法律环境，至今尚未建立起违宪审查制度，但这并不代表中国缺少违宪审查生存发展的土壤。随着中国法律的不断完善，学界关于如何建立适于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的不断深入研究，都在为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添砖加瓦，希望能够尽快在中国建立起违宪审查制度，为宪法的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进而为有效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提供新途径。

## 二、研究现状

关于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这一问题，就目前来说尚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全面探讨，但有许多涉及个别具体原因的讨论。

吕美颐、郑永福的《中国妇女运动》<sup>①</sup>、李静之的《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sup>②</sup>以及由全国妇联所编的《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sup>③</sup>都论述了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进程，为男女平等入宪中的妇女运动推动原因提供了材料。

朱晓东《通过婚姻的治理——1930—1950年革命时期的婚姻和妇女解放法令中的策略与身体》<sup>④</sup>一文就通过革命时期有关婚姻法令的变化，提出妇女解放运动作为一种策略，解决了贫苦民众的婚姻问题，继而成功发动了农民，尤其是贫民，不断壮大革命、巩固革命。这篇文章也从妇女作为策略的角度揭示了男女平等入宪的其中一个背景原因。

秦燕《陕甘宁边区婚姻法规变动及其启示》<sup>⑤</sup>一文分析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法规的变动其实是协调妇女解放与男性利益的矛盾和冲突的关系问题，妇女运动必须服从民族民主革命的大局，妇女运动的口号和政策必须是由农民运动各个阶段的胜利和发展所决定的，妇女运动口号由“男女平等”变为“家庭和谐”，抑制了婚姻自由的要求。<sup>⑥</sup>与此同时，妇女运动的重心转向动员妇女参加劳动生产，有力地支援战争和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这篇文章从婚姻

---

<sup>①</sup>吕美颐, 郑永福. 中国妇女运动[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sup>②</sup>李静之. 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sup>③</sup>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Z].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sup>④</sup>朱晓东. 通过婚姻的治理——1930—1950年革命时期的婚姻和妇女解放法令中的策略与身体[J]. 北大法律评论, 2001, (2): 383-401.

<sup>⑤</sup>秦燕. 陕甘宁边区婚姻法规变动及其启示[J]. 妇女研究论丛, 1994, (4): 52-55.

<sup>⑥</sup>同上, 第53页。

法规变动的角度提出妇女运动作为一种策略存在的情况，从妇女作为策略的角度揭示了男女平等入宪的其中一个背景原因。

上海师范大学郭璐的硕士学位论文《论中央苏区妇女地位的演变》<sup>①</sup>一文分析了中央苏区妇女在革命战争时期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教育地位、婚姻地位的提高与原因，揭示了中央苏区的妇女运动都与革命、战争有关。政府鼓励、带领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推动、帮助妇女进行生产活动，注重对妇女的宣传教育工作，向妇女灌输革命的道理，促使她们自身的觉悟和觉醒，指示妇女的出路是革命，革命是养成妇女的斗争力量，加强妇女的无产阶级教育，积极号召妇女参加苏维埃运动，参加革命战争。这篇文章从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各方面分析了男女平等入宪前，由于妇女运动的发展，某些部门法规对于男女平等所作的规定。

总的说来，涉及男女平等入宪某个具体原因的著作与论文还有很多，但都不是以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为研究对象，只是在文中间接提到了与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相关的一些观点。因此文章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系统地探讨，从妇女运动的推动、政府对妇女作用的运用以及进步思想的影响三个方面分析了男女平等入宪的背景原因。结合当前中国存在的男女不平等及其缘由，提出有效实施宪法的重要性，探讨宪法的可诉性问题与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的可能性，使得男女平等能够回归到宪法的框架下，希望能够为解决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提供思路。

---

<sup>①</sup>郭璐. 论中央苏区妇女地位的演变（硕士学位论文）[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07.

## 第一章 宪法文本中的男女平等

中国的立宪活动最早可追溯至 1908 年晚清政府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包括君上大权与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内容，并没有提及任何与平等相关的内容，更遑论男女平等。也许以今时今日关于宪法的定义来理解，会显得不可思议，然而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却是再正常不过的。原因在于，《钦定宪法大纲》本就是晚清政府为了挽救已风雨飘摇的统治所做的最后挣扎，在这样一种落后的观念下制定的所谓“宪法”，不过是自欺欺人。因而其中不包含有关平等的内容便显得理所当然。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后，建立了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中国自此走上了找寻新出路的旅程。从平等权入宪到男女平等入宪，并不是一蹴而就的。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公布实施了由参议院决议通过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该条款位于第二章——人民之下，是对于平等的惟一规定，但只提及了各种族、阶级、宗教之间的平等，并没有提到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内容。1913 年 10 月 31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交由宪法会议。但由于国会的解散，《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被搁置。该草案在第三章——国民之下，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仍旧没有提及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内容。1923 年 10 月 8 日，宪法会议三读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10 月 10 日，曹锟就职总统，举行宪法公布典礼，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也称为《贿选宪法》，是中国第一部正式以“宪法”命名的法律，然而这部宪法关于平等的规定同样只涉及各种族、阶级、宗教之间的平等，没有与男女平等相关的内容。以上几部宪法与宪法性文件相较于晚清时期的《钦定宪法大纲》来说，不仅初步有了近代宪法的结构与内容，更宣告了中华民国的人民一律平等，包括了种族平等、宗教平等、阶级平等，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缺少了男女平等。可见在这一时期，男女平等并没有受到与种族、阶级平等那样的同等重视。

1931 年 6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于第

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之下，第六条规定了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男女平等第一次出现在宪法性文件中。不得不说这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进步，毕竟这是中国两千多年来第一次在宪法性文件这种作为国家根本的法律文件中出现男女平等的字样，可谓意义非凡。1946年12月25日，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由国民政府于1947年元旦正式颁布，这是中华民国的最后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样，于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之下，第七条规定了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前述的是晚清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主要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男女平等的记载，由于这一时期的中国动荡不安，在找寻新方向的道路上难免有不同的声音，因而产生了不同的政权。接下来整理的便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地区中所颁布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中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同时，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在人民权利之下规定，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机构所颁布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都记载有男女平等的内容，除了有其特定因素的考量，也离不开此前男女平等已经入宪的事实基础。

紧接着由于1945年抗日战争的胜利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结束了艰难困苦的抗战时期，结束了自鸦片战争以来不断被外国侵略的时期，终于可以在全中国范围内施行一部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下，第八十五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

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九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下，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下，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通过整理可以发现，自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至现行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间颁布了不下十部宪法或宪法性文件，而将男女平等正式写入这些法律文件中的时间最早是1931年6月，即国民政府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此后的1931年11月，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也规定了男女平等。至于为什么是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时间点将男女平等写入宪法性文件，是立宪者关于人权的醒悟，真正意识到性别歧视的错误？还是存在更深层次的原因？

由于文章主要是探讨现行“八二宪法”中男女平等规定的直接来源，因此主要从将男女平等写入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背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